

屏東縣托育津貼自治條例

91年1月28日屏府秘法字第0910013762號令制定
93年10月11日屏府行法字第0930184847號令修正
102年4月12日屏府行法字第102107700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弱勢家庭之兒童獲得適當托育，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兒童係指就托、讀於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或村里幼兒園之下列兒童：

-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兒童。
- 二、家庭寄養之兒童。

第三條 補助之方式如下：

- 一、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實際繳費額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依其實際繳費額補助之。
- 二、鄉（鎮、市）公所已有補助，其補助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補助其差額；其補助已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不再補助。
- 三、領有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補助；其補助未達補助標準者，補助其差額。

第四條 申請補助應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下列期間向該兒童之戶籍所在地之（鎮、市）公所提出：

- 一、每年六月申請當年一至六月之托育津貼補助。
- 二、每年十二月申請當年七至十二月之托育津貼補助。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經符合規定者轉請本府覆核後，由各鄉（鎮、市）公所檢具收據及印領清冊辦理撥款手續，轉發申請人具領並函知各收托機構。

第五條 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之情事，本府追回請領之金額。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